

关于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车成聚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83 号

车成聚：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披露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你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在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买入公司股票 339.61 万股，成交金额为 2,528.81 万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及本所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10 月 17 日

